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渝 05 破 298 号之九

申请人：重庆国储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武小刚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1 年 10 月 13 日，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重庆国储石油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国储石油集团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指定上海中联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和重庆瑞泰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机构担任管理人。2024 年 6 月 24 日，国储石油集团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《重庆国储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（第二批）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：2024 年 5 月 14 日，国储石油集团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申报编制了债权表，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四川国储天府物流有限公司等 2 户债权人共 7 笔债权无异议，均为普通债权，债权总额 170 544 026.42 元。

本院认为：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四川国储天府物流有限公司等 2 户债权人共 7 笔债权均无异议，本院予以

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四川国储天府物流有限公司等 2 户债权人共 7 笔无异议债权[详见重庆国储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（第二批）]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陈秀良
审 判 员	王丽丹
审 判 员	陶 蕾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法官助理	向 琳
书 记 员	谢淑霞

附：重庆国储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第二批）

重庆国储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无异议债权表（第二批）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	债权性质
1	四川国储天府物流有限公司	54,243,789.64	普通债权
2.1	谢剑明	23,129,426.7	普通债权
2.2		28,635,163.01	普通债权
2.3		25,069,060.08	普通债权
2.4		3,995,020.93	普通债权
2.5		20,662,675.83	普通债权
2.6		14,808,890.23	普通债权
合计：		170,544,026.42	